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8758-6688 傳真：(02)8780-8159

聯絡人：金融業務部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27日

發文字號：(103)瀚亞字第03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US High Yield Bond Fund)」單筆申購、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效率投資法等申購額度控管事宜，詳後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辦理。
- 二、 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US High Yield Bond Fund)」(以下簡稱本基金)，目前國人總投資比例已接近主管機關所訂上限，將進行申購額度控管，謹請 貴行自收文日次日(含)起，配合辦理下述事宜：
 - (一) 暫停接受「本基金」單筆之新申購及轉申購；
 - (二) 暫停接受「本基金」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效率投資法之新契約申請；
 - (三) 現有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之客戶，仍得依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
 - (四) 現有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之客戶，仍得依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惟不得增加基準扣款金額；
 - (五) 現有以效率投資法方式投資之客戶，仍得依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惟不得再於契約中增加或變更任一約定條件(亦即不得增加或變更契約約定條件，如獲利點、扣款金額、扣款日期、頻率等)。
- 三、 以上申購額度控管事項如有變動，本公司將儘速通知 貴行。

正本：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部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理財部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可締思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黃 慧 敏

裝

訂

線